



欽定禮記義疏

九

服部文庫  
117  
175  
9





117  
175  
9

禮記義疏卷第九

檀弓上第三之一



**正義**陸氏德明曰檀弓魯人

**存疑**孔氏穎達曰鄭目錄云名檀弓者以其善於禮故著姓名顯之今山陽有檀氏此檀弓在六國之時以此篇載仲梁子故知是六國時人也

**案**此篇雜出傳聞多不可信檀弓名篇者因其在簡端耳篇中檀弓不再見未必因其善禮著之也劉氏



葬曰篇首言子游及篇內多言之疑是其門人所記

公儀仲子之喪檀弓免焉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檀弓曰何居我未之前聞也趨而就子服伯子於門右曰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何也伯子曰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昔者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微子舍其孫臚而立衍也夫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子游問諸孔子孔子曰否立孫

免音問舍音捨下皆同居音姬臚徒本反衍以善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公儀蓋魯同姓

孔疏案史記魯穆公儀休此子服伯子是

魯人故疑同姓也

周禮適子死立適孫為後仲子所立非也居

讀為姬齊魯閒語助也檀弓去賓位

案賓入門左入以西為左也今不左

而右故曰去賓位

就主人兄弟之賢者問之

孔疏案賓位隨主人變小斂之前主

人未忍在主位有事在西階下賓亦入門西弔於西階士喪禮君使人禭主人拜送拜賓即位西階下東面是也小斂後尸出堂然後有飾主人位在阼階下西面賓於東階下弔士喪禮小斂訖男女奉尸俛於堂主人降自西階即位踊襲絰於序東是也檀弓之來當在小斂前知者仲子初喪即正適庶之位故也子服伯子蓋魯大夫仲孫蔑之立孫子服景伯也

孔疏案世本獻子蔑生孝



伯。孝伯生惠伯。惠伯生昭伯。昭伯生景伯。此云子服伯子者。景是諡。伯是字也。

孔氏穎達曰

此論仲子廢適立庶為檀弓所譏之事。亦猶行古之道者。言餘人有行古之道。仲子亦如餘人也。

**通論**

陳氏祥道曰。先王貴適賤庶。使名分正而不亂。爭

奪息而不作。故子生則冢子接以大牢。庶子少牢。冢子未食而見。庶子已食而見。冠則適子於阼階。庶子於房外。死。適子斬。庶子期。其禮之重輕隆殺如此。以其傳重不傳輕故也。史曰。父不祭於支。庶之宅。君不祭於臣。僕

之家。此適庶之分。不可不辨也。春秋之時。宋宣公舍子與夷。立弟穆公。穆公又舍子馮。立與夷。而與夷卒見殺。莒紀公黜太子僕。愛季佗。而卒召禍。晉獻公殺世子申生。立奚齊。而卒亂晉。齊靈公廢太子光。立公子牙。而卒亂齊。不察乎此。每每趨禍。良可悼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故為非禮。以非仲子也。禮朋友在他

邦。乃袒免。案鄭注。士喪禮云。免之制未聞。舊說以為如冠狀。廣一寸。喪服小記曰。斬衰。髻髮以麻。免而布。此用麻布為之。如今之著慘頭矣。自項中而前交於額上。却繞紒也。文王立武王權



也。胡氏銓曰武王之立以功。陳氏澹曰或以德不以長。如大王傳位季歷之意與。微子適子

死。立其弟衍。殷禮也。案湯崩不立太甲而立外丙仲壬其後又多以弟嗣立。故鄭據之為

殷禮與。伯子為親者隱耳。方氏慤曰檀弓之免非所服

而服之也。服非所服之服。所以譏立非所立之意耳。

馬氏晞孟曰檀弓之免子游之麻經。有朋友之道。欲正

而不可得者。故重為之服。所以視其親。言惟親則有可

正之恩。就臣之位。所以視其臣。言惟臣則有可正之義。

**案**檀弓於仲子。據喪服記不惟免鄭氏因有廢適之文。

謂弓為非禮譏之。適庶廢立非細事。弓既知。當早為救

正。至以弔服譏之。所謂成事不可說者矣。乃始問廢立

之故何耶。就本文玩之。弓之衆弔。似未知仲子之舍孫

故。怪聞其事。趨而就子服伯子問也。所以免者。酌弔朋

友之禮從厚耳。如子游之弔禭裘。曾子襲裘。同母異父

昆弟。或齊衰。或大功。從母之夫。舅之妻。或云無服。或云

同纓。總此等禮文。當時即無一定。子游之麻衰。檀弓之

免。似如此。喪服記朋友在他邦。袒免。檀弓免耳。未純。



他邦無主之禮。譏弔之說不足據也。史記周本紀不載伯邑考。逸周書武王克商。自大王大伯王季虞公文王邑考。以列升告。似伯邑考早卒矣。微子世家無膺名。此記所云不可考。

事親有隱而無犯。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致喪三年。事君有犯而無隱。左右就養有方。服勤至死。方喪二年。事師無犯無隱。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心喪三年。左右徐讀佐佑饒如字養以尚反

**鄭氏**康成曰。隱謂不稱揚其過失。無犯謂不犯顏

而諫。論語曰。事父母幾諫。孔疏。此指尋常之過。若有大惡。亦當犯顏。孝經。父有爭子。

則不陷於不義。是也。左右謂扶持之方。猶常也。子則然。無常人。孔疏。

凡言左右者。據僕從之臣。立有左右之官位。此但是子左右扶持之。不常遣一人在左。一人在右。故云無常人。

勤勞辱之事。致謂戚容稱其服。此以恩為制也。有犯無

隱。謂既諫。人有問其國政者。可以語其得失。若齊晏子

為晉叔向言之。孔疏。昭三年左傳。景公謂晏子曰。子近市。何貴何賤。時景公繫於刑。有鬻踊者。

對曰。踊貴履賤。後聘晉。與叔向言齊國之政。將歸。陳氏是既諫得言君之過也。孔子不仕昭公。諱取同姓而稱。



丘也過者。聖人含弘勸獎，擊過歸已，非實事也。若史書理則不一。良史直筆不隱，董狐書趙盾是也。忠順臣則諱君親之惡，春秋諱國惡之類是也。就養有方，不可侵官也。孔疏：成十六年，晉楚

戰於鄆陵。時欒書將中軍，欒鍼為晉侯車右，晉侯陷於淖。欒書將載晉侯，鍼曰：書退，侵官，冒也。故云然。此謂平常小事。若君有危難當致死。論語能致其身是也。方喪資於事父，此以義為制也。心喪戚容如父而無服，此以恩義之閒為制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事親及事君師之法。臣子著服之義，致之言至也。哀情至極而居喪禮也。方喪，比方父喪也。事師無犯，同親之恩，無隱同君之義。饒氏魯曰：子之

親不分職守，事事皆當理會，無可推託。事師如事父，故皆無方。臣之事君，當各盡職守，故曰有方。



方氏慤曰：養言左右，則養無不至。勤言至死，則勤

無時已。君親與師相須而後成我之身者，喪之雖各不同，所以盡三年之隆一也。欒共子曰：民生於三，事之如一。其序先親而後君者，內外之分。先君而後師者，貴賤之等。馬氏晞孟曰：無犯者，事親之仁也。及其變以義終之，則不能無犯。無隱者，事君之義也。及其變以仁終



之則不能無隱。若夫師者所受教而非教之者也。故無犯則不全。君臣之義親其賢愛其道。有故而合。非天性者也。故無隱則不全。父子之仁。

季武子成寢。杜氏之葬在西階之下。請合葬焉。許之。入宮而不敢哭。武子曰。合葬非古也。自周公以來。未之有改也。吾許其大而不可許其細。何居。命之哭。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武子。魯公子季友之曾孫季孫夙。孔

世本。公子友生齊仲。齊仲生無逸。無逸生行父。行父生風。自見夷人冢墓以為寢欲

文過。孔疏。武子云。合葬非古法。從周公以來始有。我成寢時。謂此冢墓不須合葬。故夷平之。是文飾其過也。

也。孔氏穎達曰。聽之葬是許其大哭。是細也。先儒皆以杜氏喪從外來。就武子之寢合葬。與孔子合葬於防同。又案晏子春秋。景公成路寢之臺。逢於阿。案古本晏子春秋作何。盆成括後喪。並得附葬景公寢中。與此同。

**通論** 馬氏晞孟曰。聖人盡人道以送死。夫婦合葬。所以從生者之志。詩曰。穀則異室。死則同穴。蓋生雖有禮。



限內外之別。死未嘗不同所歸。葬則同穴。附則同壙。祭則同几。體魄既降。魂氣在上。先王設爲喪祭之禮。聚其散。附其離。而同之者。所以合鬼神。立至教也。劉氏彝曰。成寢而夷人之墓。不仁也。不改葬而又請合焉。非孝也。許其合而命之哭。矯僞以文過也。寢者所以安其家。乃處其家於人之冢上。墓者所以安其先。乃處其先於人之階下。皆不近人情。非禮明矣。方氏慤曰。周官墓大夫之職。凡爭墓地者。聽其獄。當是時。豈有夷人之墓。以成寢者哉。而季氏乃有是事者。由周官之法壞故也。

**鄭氏康成**曰。記此者。善其不奪人之恩。

**陸氏佃**曰。杜氏請遷於外而合葬之。張子曰。杜

氏必是殯。故取其柩以歸合葬也。自伯禽至武子之世。多歷年。豈容城中有墓。

**胡氏銓**曰。謂善其不奪人之恩。非也。護其夷人之墓。故爲是瑣瑣耳。



如張子說宜記曰杜氏之殯周法殯於西階夏殷於  
阼於兩楹此外別無殯法禮士庶人踰月葬小記云未  
葬主人不釋服此有故必不得已者若停柩衰世之法  
耳古無此事然如陸氏請遷之說則成寢之先宜遷矣  
奈何聽其夷耶此事晏子春秋自可徵不必疑也

子上之母死而不喪門人問諸子思曰昔者子  
之先君子喪出母乎曰然子之不使白也喪之  
何也子思曰昔者吾先君子無所失道道隆則

從而隆道汙則從而汙伋則安能為伋也妻者  
是為白也母不為伋也妻者是不為白也母故  
孔氏之不喪出母自子思始也

喪如字  
伋音急

**正義**鄭氏康成曰子上孔子曾孫子思伋之子名白其

母出禮為出母期父卒為父後者不服耳

孔疏喪服傳  
云與尊者為

一體不敢服  
汙猶殺也。有隆有殺。進退如禮。自子思始。

其私親也。  
記禮所由廢非之也。孔氏穎達曰此論子上不喪出  
母之事子思既在子上當為出母有服故門人疑而問



道隆則從而隆。謂父在爲出母。宜加隆厚爲之著服。  
陳  
氏祥道曰。夫於妻有出之禮。子於母無絕之道。故不爲  
父也。妻不可謂不爲子也。母爲子也。母故必喪。不爲父  
也。妻故止於期。喪之者恩。期年者義。

**有誤** 孔氏穎達曰。先君子謂孔子。伯魚之母被出。死期

而猶哭。是喪出母也。

案說在本章。此先君子。泛言孔氏以下耳。

**有誤** 張子曰。出妻不當使子喪之禮也。子於母則不可

忘。父不使之喪。固不可違。父當默持心喪。若父使之喪  
而喪之。聖人處權。子思惟循禮而已。朱子曰。出母得  
罪於祖。不得入祖廟。不喪出母。是正禮。孔子却是變禮  
也。又曰。子思所答。與儀禮都不相應。禮爲人後者。爲出  
母無服。只合以此答之。吳氏澄曰。子上父在。不得爲  
出母服者。子思兄死時。使其子續伯父。主祖與曾祖之  
祭。既主尊者之祭。則不敢服其私親。不爲伯父後而接  
續主祭者。禮大宗無子。不立後。而但奪宗也。何以知子



思之有兄。曰：子思哭嫂。

喪服傳。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張子朱子皆據之。斷子上不喪出母。為合禮。考孔氏疏。為後指父沒。適子承重主祭者。孔知指承重主祭言者。小記云。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喪者不祭。故也。此孔說之確有所據者。子上既父在。無廢祭之嫌。有服明矣。朱子又云。出母得罪於祖。不得入祖廟。故無服。而以孔子使服出母。為變禮。是又不分父在父沒。適子衆子。俱不當服矣。喪服齊衰杖

期章。有出妻之子。為母者何耶。母出。歸。子猶為親者屬。既不當制服。則繼母嫁者。從為之服。報繼父同居者。為服不杖期。皆不可通也。史記孔子世家。伯魚八傳。至鮒。始有弟子襄。以上俱單傳。哭嫂之說。不可據。即如其說。既不為伯父後。而但藉口主祭。逃。出母之服。於義安耶。吳氏蓋求其說不得。而為之辭者也。

孔子曰。拜而后稽顙。顙乎其順也。稽顙而后拜。頌乎其至也。三年之喪。吾從其至者。

頤素黨反頤徒回反頤音



懇又音畿 案家語孔子曰上有子張有父之喪公明儀相焉問稽顙于孔子十七字

**禮記**

鄭氏康成曰顙順也先拜賓順於事也顙至也先

觸地無容哀之至。孔氏穎達曰此論喪拜之異拜者

主人孝子拜賓也拜為賓稽顙為已前賓後已顙然而

順序也顙惻隱貌先觸地無容後乃拜賓為親痛深惻

隱之至也。朱子曰拜而后稽顙先以兩手伏地如常

然後引首向前叩地稽顙而后拜開兩手先以首叩地

却交手如常。姚氏舜牧曰順亦從哀中出但先拜猶

禮賓不若先稽顙自致其哀耳故孔子從其至

**禮記**

孔氏穎達曰下檀弓云秦穆公使人弔公子重耳

重耳稽顙不拜示不為後也重耳在周時知先稽顙後

拜者士喪禮周禮也云拜稽顙者謂拜之時先稽顙喪

大記云拜稽顙與士喪禮同。陳氏祥道曰孔子之時

禮廢滋久天下不知先稽顙之為重而或以輕為重是

猶不知拜下之為禮而或以泰為禮故孔子救拜之弊

則曰吾從其至救泰之弊則曰吾從下。吳氏澄曰拜



而后稽顙九拜中此名吉拜輕喪之拜用此。元作稽首  
一拜後作空手一拜。稽顙而后拜。九拜中此名凶拜。重  
喪之拜用此。

**鄭氏康成曰**拜而后稽顙。此殷之喪拜。稽顙而后

拜。此周之喪拜。從其至者。重者尚哀戚。自期如殷可。孔

知殷周之喪拜者。孔子所論。每殷周相對。吳氏澄曰。周官九拜。今約之為

三。一曰拜。先跪兩膝著地。次拱兩手到地。乃俯其首。不  
至於地。周官謂之空首。凡經傳記單言拜字者皆謂此。

故得專拜之名。二曰頓首。先兩膝著地。次兩手到地。乃  
俯其首下至於手。此拜之加重者。三曰稽首。兩膝著地。  
兩手到地。乃俯其首至於地。在手之前。此拜之最重者。  
稽顙即稽首。以其為凶禮。故易首為顙。以別於吉。凡喪  
之再拜者。先作空手一拜。後作稽首一拜。

**大祝九拜注云**空首者拜頭至手。所謂拜手也。疏云。  
空首時引頭至地。首頓地即舉。故名頓首。其至地稽留  
多時。則為稽首。三者之別如此。吳氏以此拜為大祝之



空首是矣。但以首不至地為空首。首下至手為頓首。不  
已。戾乎。稽首與稽顙固似無別。然據賈公彥以稽顙為  
無容則與稽首別矣。烏得以稽首即稽顙耶。至先  
空手後稽首之說則又不免武斷矣。

**馬氏** 馬氏晞孟曰。三年之喪。喪拜。非三年之喪。以古拜

案非三年之喪者。大祀注所謂齊衰不杖以下也。鄭氏以為殷拜周拜於經無

見

孔子既得合葬於防。曰。吾聞之。古也。墓而不墳。

今丘也。東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弗識也。於是  
封之。崇四尺。孔子先反。門人後。雨甚至。孔子問  
焉。曰。爾來何遲也。曰。防墓崩。孔子不應。三。孔子  
泣然流涕。曰。吾聞之。古不脩墓。

識式志反 泣胡犬反

**鄭氏** 鄭氏康成曰。言既得者。少孤不知其墓也。墓謂兆

域。今之封塋也。土之高者曰墳。東西南北。居無常處也。

孔疏謂不冪在鄉。若久乃還歸。不知葬之處所。故不可不封墳。記識其處。聚土曰封。先反。當

脩虞事也。後待封也。不應以其非禮也。三言之者。以孔



子不聞脩。猶治也。陸氏德明曰。防墓防地之墓也。

陳氏皓曰。封土為壟曰墳。一恐人不知而誤犯。一恐已或忘而難尋。茫然流涕者。自傷不能謹之於封築之時。以致傾圮。且言古人所以不脩墓者。敬謹之至。無事於脩也。

**通論** 鄭氏康成曰。古謂殷時聚土封之。周禮也。周禮曰。以爵等為丘。封之度高四尺。蓋周之士制。禮疏。天子之墓一丈。諸侯八尺。其次以殺以兩。知高四尺。周之士制者。叔梁紇雖為大夫。周禮公侯伯之大夫再命。與天子中士同。云周

之士制者。謂天子之士也。

**通論** 廣氏蔚之曰。防墓崩者。防守其墓。備擬其崩也。

孔氏穎達曰。泣然流涕者。自傷脩墓違古。致令崩壞。重脩也。

**通論** 如孔說。是悔其封矣。不如陳義為確。孔子明言脩墓。廣說不可通。若以為防守。則何為不應至三言之。乃泣然出涕耶。周官冢人疏引春秋緯。天子墳高三仞。諸侯半之。大夫八尺。士四尺。孔氏謂天子一丈。諸侯八尺。其



次降殺以兩則大夫六尺士亦四尺二說不同周之四尺當今營造尺二尺五寸。

哭進使者而問故。使者曰醢之矣。遂命覆醢。使色

吏反覆  
芳服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寢中庭也。拜弔者為之主也。使者自衛來赴者。故謂死之意狀。醢之者。示欲啗食以怖眾。覆棄之不忍食。孔氏穎達曰此論師資之恩兼明子路

死之意狀。陸氏佃曰哭以師友之間進之也。吳氏澄曰哭師於寢哭朋友於寢門外中庭在寢之外寢門之內故謂之師友之間。

**通論**陳氏祥道曰顏淵之死正命也。子路之死非正命也。孔子哭顏淵哭其正命之短。哭子路哭其非正命之終。哭之則同。其所以哭之則異。孔子哭於中庭視之猶子也。有人弔焉而夫子拜之。自視猶父也。遂命覆醢者非特不忍食之。又不忍見之也。游氏桂曰出公雖大



惡。而子路學於孔子之門。有古義焉。子路之失。失於執古義而不知變也。

**鄭氏**康成曰。與哭師同。親之也。

孔疏下云。師吾哭諸寢。今哭於中庭。

故云與哭師同。王氏安石曰。孔子哭子路與師同。或者哭弟子之禮當如師。猶服之有報乎。時衛世

子蒯聵篡輒而立。子路死之。

案事在哀公十五年左傳。

游氏桂曰。

琴張聞宗魯死。將往弔之。仲尼曰。齊豹之盜。而孟縶之

賊。女何弔焉。宗魯死於公孟。與子路死於出公。一也。宗

魯死。孔子以為不足弔。子路死。孔子哭之如此。其哀為

子路賢也。

**春秋**哀公二年。晉鞅納蒯聵於戚。十六年。蒯聵自戚

入於衛。中間皆輒拒父之年。公穀兩傳。皆有不愛父命

以尊王父命之說。考左氏蒯聵出奔。靈公嘗欲立公子

郢。郢固辭。靈公卒。夫人曰。立郢。君命也。又固辭。且曰。有

亡人之子。輒在。遂立輒。是輒立無靈公之命也。天下無

無父之子。即蒯聵有命當廢。輒即有命當立。父可拒乎。

鄭氏謂蒯聵篡輒而立。此就當時輒立為義耳。臣子脅



滅君父謂之篡。若以篡加之父，且加之久，為子拒之父，於理於名，恐俱不順。春秋誅亂賊於蒯聵，出奔反國，皆書衛世子，不絕蒯聵於衛者，正深著輒之惡也。若聵為篡，而書法如此，則春秋之例亂矣。孔悝執國政，助拒父之子，子路為悝宰，不能救，及於難死之，誠好勇無所取材者。朱子云：子路仕衛之失，前輩論之多矣。然子路却見不到，非知其非義而苟為者，其論甚明。游氏以宗魯為此，亦似未協。宗魯由齊豹事公孟縶，齊豹與公孟縶交惡，既語宗魯將殺之，反許豹行事，知難不告，以二心事縶，成齊豹之惡，此於義兩無所可者，故曰齊豹之盜，而孟縶之賊。子路似不可以此比。孔子哭之，問故，又覆醢。自師弟之情如此，然輒拒父，而孔子受其公養，且歷數年，蓋聖人體道之大權，又別有義。

曾子曰：朋友之墓，有宿草而不哭焉。

**正義** 鄭氏康成曰：宿草，謂陳根也。為師心喪三年，於朋友期可。孔氏穎達曰：曾子，孔子弟子，姓曾。案鄒子之後，以國為



氏去邑名參字子輿魯人也朋友雖無親而有同道之

恩期而猶哭者非在家立哭位以終期年張敷云於一

歲之內聞朋友之喪或經過朋友之墓則哭期外則不

哭也方氏慤曰師猶父朋友相視猶兄弟以喪父之

義喪師則以喪兄弟之義喪朋友墓有宿草則期年矣

是以兄弟之義喪之也

子思曰喪三日而殯凡附於身者必誠必信勿  
之有悔焉耳矣三月而葬凡附於棺者必誠必

信勿之有悔焉耳矣喪三年以為極亡則弗之

忘矣故君子有終身之憂而無一朝之患故忌

日不樂

亡鄭如字絕句王極字絕句亡作忘向  
下讀系依鄭作亡而如王分句今從之

**禮記**鄭氏康成曰言三日三月欲其盡心脩備之附於

身謂衣衾附於棺謂明器之屬

孔疏棺中物少三日可  
辦棺外物多三月可就

故言日月欲見宜慎也案既夕禮明器之外有用器弓  
矢耒耜兩鼓兩杆盤匜燕樂器甲冑干笮杖笠屨等故  
云之屬應氏鏞曰附棺若卜其宅  
兆丘壤封樹之事不獨明器之屬也終身之憂念其親

也忌日不樂謂死日不用舉吉事孔氏穎達曰此論



喪之初死。及葬送終之具。須盡孝子之情。及思念父母不忘之事也。三日殯。三月葬。據大夫士禮。陳氏祥道曰。君子於親。有終制之喪。三年是也。有終身之喪。忌日是也。

**通論** 方氏懋曰。經曰。總小功以爲殺。期九月以爲闋。三年以爲隆。故三年之喪。所以爲喪之極也。亡則弗之忘矣者。死者之形雖亡。而生者之心未嘗忘之也。忌日不樂。蓋終身之憂。有見於此。胡氏銓曰。終身之憂。永慕

也。內則云。終身也者。非終父母之身。終其身也。忌日不樂。有戚容。忌舉吉事。馬氏晞孟曰。君子事親。無所不用誠信。至明器則備物不可用。亦誠信乎。蓋之死而致死之。不仁而不可爲。之死而致生之。不知而不可爲。明器之用。仁知之道。誠信之至者也。如此則可以無悔也。**禮記** 鄭氏康成曰。無一朝之患。毀不滅性也。孔疏。終身忘之事。不得有一朝滅性之患。故惟忌日不樂。他日則可。恐其常毀也。陳氏浩曰。冢宅崩毀。出於不意。所謂一朝之患。或曰。殯葬皆一時事。於



此不謹。則有悔。惟其誠信。故無此患。

此明孝子之孝。久而不忘。言附於身者。必誠必信。勿使有悔於三日焉耳矣。附於棺者。必誠必信。亦勿使有悔於三月焉耳矣。卽服喪之誠信。亦三年以爲極。而君子有亡。則弗之忘者。是故君子有終身之憂。而無一朝之患也。終身之憂。戰戰兢兢。如臨如履。一息尚存。憂未釋也。無一朝之患。非仁無爲。非禮無行。不以小不誠信。或致患也。語意與孟子正同。但孟子以存心言。此專以

孝言耳。祭義亦云。終身之憂。忌日之謂。以經證經。明白易曉。而鄭乃謂無一朝之患。毀不滅性。孔謂恐其常毀。故惟忌日不樂。則以忌日不樂。申無一朝之患。與祭義違。改故爲惟。并與本經違矣。夫毀之滅性。恆在初喪。未有以此慮之。三年後者。至陳氏冢宅崩毀。則葬時誠信足矣。豈終身之憂。只憂冢宅之崩毀乎。

孔子少孤。不知其墓。殯於五父之衢。人之見之者。皆以爲葬也。其慎也。蓋殯也。問於耶曼父之



母然後得合葬於防。

父音甫。嚮求于反。慎依鄭注。作引張子讀如字。耶鄒同。則雷反。

曼音萬。胡氏銓曰。此一經疑在孔子既得合葬於防之前。

**陳氏**

陳氏澔曰。家語孔子生三歲而叔梁紇死。少孤。及

顏氏死。夫子成立久矣。聖人人倫之至。豈有終母之世。不尋求父葬之地。至母殯而猶不知父墓乎。且母死而殯於衢路。必無室廬而死於道路者。不得已之為耳。聖人禮法之宗主。而忍為之乎。馬遷為野合之說。謂顏氏諱而不告。鄭注因之。以滋後世之惑。且如虞舜瞽瞍之

事世俗不勝異論。非孟子辭而闕之。後世謂何此經。惟出諸子所記。其間不可據以為實者多矣。孟子曰。主癯疽與侍人瘠環。何以為孔子。愚亦謂終身不知父墓。何以為孔子。此非細故。不得不辨。

**有**

鄭氏康成曰。孔子之父。耶叔梁紇。與顏氏之女。徵

在野合而生孔子。徵在恥焉。不告。

孔疏。野合。不備於禮也。素家語。叔梁紇七

十無妻。顏父謂三女曰。鄒大夫身長七尺。武力絕倫。誰能與之為妻。二女莫對。徵在進曰。從父所制。將何問焉。父曰。即爾能矣。遂以妻之。生孔子。三歲而叔梁紇卒。七十之男。始取徵在。灼然不能備禮。亦名野合。若論語野



人野哉之類。非謂草野而合也。但微在取。五父衢名。方其與夫不備禮為妻。見孔子知禮。故不告。左氏傳謂詛諸五父之衢。是衢四達之道也。殯於家。則知之者無由怪已。

欲發問端也。慎當為引。禮家讀然聲之誤也。殯引飾棺

以輅。葬引飾棺以柳。嬰

孔疏。葬引柩之時。飾棺以柳。嬰其殯引之禮。以輅。案雜記。諸侯

行而死于道。其輅有綵。緇布裳帷。輅為赤色。大夫布裳

帷。士葦席。以為屋。蒲席。以為裳帷。大夫以下。雖無輅。取

諸侯輅同名。喪大記云。君龍帷。黼荒。黼嬰二。黻嬰二。畫

嬰二。大夫畫帷。畫荒。黼嬰二。畫嬰二。士布帷。布荒。畫嬰

二。在上曰荒。在旁曰帷。總謂之柳。故云飾棺以柳。孔子是時以殯引。不以葬引。孔氏穎達曰。此論孔子訪父墓之事。言不知父墓者

謂不委曲。適知墓之所在。不是全不知去處。其或出

入告。總望本處而拜。今將合葬。須正知處所也。殯不應

在外。故稱蓋為不定之辭。張子曰。孔子殯母於五父

之衢。以在衢。故其殯周密。有如葬然。故人之見之者。皆

以為葬也。其實是殯之周慎。故曰其慎也。蓋殯也。其慎

也。屬下讀之。則意明。馬氏晞孟曰。叔梁紇。宋人。喪葬

之制。蓋從古墓而不墳。此孔子少孤。所以不知墓也。

孔叢子。此說生於魏。臣李由之對魏王。當時孔子順



已斥其造謗誣聖不足據也。

文春不相。里有殯。不巷歌。喪冠不綉。

鄭氏康成曰不綉去飾。陳氏澣曰冠必有笄以

貫之以絃繫笄順頤而下結之曰纓垂其餘於前者謂之綉。

**國**喪服斬衰冠繩纓齊衰以下冠布纓皆不言綉是去飾之事。

有虞氏瓦棺夏后氏塋周殷人棺槨周人槨置

周人以殷人之棺槨葬長殤以夏后氏之

周葬中殤下殤以有虞氏之瓦棺葬無服之殤

塋古作卽子栗反娶所甲反長丁丈反殤式羊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有虞氏上陶孔疏考工記陶人造瓦器引之證瓦棺也始

不用薪也。孔疏易下繫云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今虞氏既造瓦器故云始不用也。火熟曰

塋燒土治以周於棺也。孔疏塋土為陶冶之形大小得容棺也。陳氏澣曰治土為甄

四周於棺之坎也。或謂之土周。案曾子問下殤弟子職曰右手

折塋。孔疏管子弟子職篇云左手秉燭右手折塋引之者證火熟曰塋之善。殷人上梓。孔



考工記文引。椁，大也。以木為之。言椁於棺也。牆，柳衣也。  
之。必於椁也。椁，大也。以木為之。言椁於棺也。牆，柳衣也。  
孔疏。喪大記注云。在旁曰帷。在上曰荒。帷荒所以衣柳。  
則以帷荒之內木材為柳。其實帷荒及木材等。總名曰  
柳。故縫人云。衣。娶柳之材。注云。柳之言聚。諸飾之所聚  
是帷荒。總名柳也。案後孔子之喪章。鄭注飾棺。牆。置  
娶云。牆。柳衣也。孔氏曰。對下設披設崇設施之事。皆委  
曲言之。故亦委曲解之。其實牆即柳也。周人牆置娶注  
云。牆。柳者。文無所對。故直云柳也。雜記不毀牆之下注  
云。牆。帷裳也。皆望經為義。故三注不同。據此則當時孔  
本此經注牆柳也。無衣字。孔此經疏亦引。凡此言後王  
縫人解鄭不注衣之義。今有衣字。誤也。  
之制文。孔疏。虞瓦棺。夏瓦棺之外加槨。周。殷梓棺。替瓦  
棺。又有木為椁。替槨。周。又於椁旁置槨。置娶  
是漸。周葬殤以下不同。略未成人也。孔氏穎達曰。此  
文也。

論棺椁所起及用棺椁之差

陸氏德明曰。十六

九為長殤。十二至十五為中殤。八歲至十一為下殤。七  
歲以下為無服之殤。生未三日不為殤。方氏慤曰。椁  
之於棺。如城之有郭也。牆以帷。樞而周圍如牆。娶以飾  
樞。而翼蔽如羽。世愈久。禮愈備也。長殤而下。死者愈少。  
則禮愈殺也。

**禮記** 馬氏晞孟曰。棺。椁。以。比。化。牆。置。娶。以。為。觀。美。皆。所。  
以。盡。孝。子。之。心。無。使。惡。於。死。而。已。葬。殤。有。異。於。成。人。之。



禮故皆以少長制之而不為貴賤之等何者天下無生而貴者也

夏后氏尚黑。大事斂用昏。戎事乘驪。牲用玄。殷人尚白。大事斂用日中。戎事乘翰。牲用白。周人

尚赤。大事斂用日出。戎事乘騂。牲用騂。騂力知反。徐郎兮反。

翰又作輪。胡旦反。又音寒。騂音原。

**正義**鄭氏康成曰夏建寅之月為正。物生色黑。大事事

事也。昏時亦黑。戎兵也。馬黑色曰驪。爾雅曰。騂。牝也。

玄。孔疏。庾人云。八尺以上為龍。七尺以上為騂。六尺以上為馬。凡馬皆北驪。牡玄。獨言騂者。舉中見上下也。

玄黑類也。殷建丑之月為正。物身色白。日申時亦白。翰。

白色馬也。易曰。白馬翰如。孔疏。賁卦六四爻。周建子之月為正。

物萌色赤。孔疏。萌是牙之微細。皆據一種之草。大汎而

言。建子始動。建寅乃出。若薺麥以秋而生。月令仲冬。荔挺出。不在此例。日出時亦赤。騂。駟馬白腹。孔疏。詩。駟騂彭彭。傳云。上周下

殷。故周人戎事乘之。若其餘事。則明堂位云。周人黃馬蕃鬣是也。王氏安石曰。此似見詩有駟騂彭彭。遂有

乘騂乘翰之別。馬以共戎事。若皆以一物。則可以給戎者鮮矣。或者止以此物供貴者。則理有可通。孔

氏穎達曰。此論三代正朔所尚之色不同。書傳畧說云。



天有三統物有三變故正朔有三三正記云正朔三而  
改文質再而覆鄭意舜以十一月爲正尚赤堯以十二  
月正尚白高辛以十二月正尚黑高陽十一月正尚赤  
少皞十二月正尚白黃帝十三月正尚黑神農十一月  
正尚赤女媧十二月正尚白伏羲以上未有聞焉以子  
月陽氣始生物得陽氣微稍變動故爲天統丑月物已  
吐芽惟在地中含養故爲地統寅月物出於地人功當  
須脩理故爲人統統者本也天地人之本也必以此三

月爲正者以此月物生微細又是歲之始生王者繼天  
理物天地人三者所繼不同故正朔不相襲也若孔子  
國則改正朔惟殷周二代故注尚書湯承堯舜禪代之  
後革命創制改正易服是從湯始改正朔也

**通論** 陳氏祥道曰春秋書大事於大廟傳云國之大事  
在祀與戎祭義曰夏后氏祭其闇殷人祭其陽周人祭  
日以朝及闇是以子路之與祭質明而始行事晏朝而  
退孔子以爲知禮則大事用日出者祭以朝之質明也



祭以朝之質明。斂亦如之。故曰大事斂用日出。方氏  
慈曰。喪事凶禮也。戎事軍禮也。祀事吉禮也。不及賓嘉  
者。以非大事故也。

**陳氏** 浩曰。禹以治水之功得天下。故尚水之色。湯  
以征伐故尚金之色。周之尚赤。取火勝金也。應氏 鏞  
曰。周木德也。而尚赤。豈取木所生之色乎。

**夏道** 近人而忠。故尚黑。黑最卑。下近人者也。殷道 駿  
謙。故尚白。白最清潔。亦色之本也。周道 文。故尚赤。赤者

文明之至也。史記云。王者易姓受命。必慎始初。改正朔。  
易服色。義如是矣。漢書律歷志。三代各據一統。天統始  
施於子半。日萌色赤。地統受之於丑初。日肇化而黃。至  
丑半。日牙化而白。人統受之於寅初。日肇成而黑。至寅  
半。日生成而青。天始復於子。地化自丑。畢於辰。人生自  
寅。成於申。故天統以甲子。地統以甲辰。人統以甲申。此  
論與孔氏相發。其所謂赤而黃。而白而黑。而青。似五行  
相生為說。陳氏應氏又以五行相勝為說。又由三統而



推五行不足據也。

穆公之母卒。使人問於曾子曰：如之何？對曰：申

也。問諸申之父曰：哭泣之哀，齊斬之情，饘粥之

食，自天子達，布幕，衛也。終幕，魯也。

齊音咨本又作齊。齊饘本又作飡。之然反粥之六反幕本又作幕。音莫徐音覓徐音綰徐音蕭。

**正義** 鄭氏康成曰：穆公，魯哀公之曾孫。

孔疏案世本哀公將生，悼公寧寧生，元公嘉嘉生，穆公不行，是曾孫也。 問居喪之禮，曾子曾參之子，名申。

案申字子石。 幕，或為幃。孔氏穎達曰：此論尊卑之喪有異

同之事。有聲之哭，無聲之泣，並為哀也。齊為母斬，

情同故云情厚曰饘，希曰粥，朝夕長一溢米，故曰食也。

自天子達者，父母之喪，貴賤不殊。馬氏晞孟曰：哭泣

之哀，齊斬之情，饘粥之食，乃所以自致者。由庶人達於

天子，無所加損。至於幕，布之飾，末而已矣。而得以隆殺

焉。此魯衛所以有繆布之辨也。李氏格非曰：先王之

制，小斂殯葬，所以為死者之禮。故自天子以至於庶人

有等。哭泣齊斬饘粥，所以盡生者之情。故天子達於庶



也。由前所以立禮。由後所以立仁。齊斬所以稱情也。故曰齊斬之情。

鄭氏康成曰。繆。讀如綃。衛諸侯禮。魯天子禮。

兩言之者。僭已久也。

孔疏。周公一人得用天子禮。後代僭用之。故曾申舉衛與魯俱是諸

侯。後代不宜異。謂魯之諸公。不宜與衛異也。案周禮。幕人掌帷幕幄帟。注云。在旁曰帷。在上曰幕。帷幕皆以布爲之。四合象宮室曰幄。王所居之帳也。帟。小幕。幄帟皆以繒爲之。今云天子用綃幕者。下文加斧於椁上。畢塗屋。注云。以刺繡於繆幕。如椁以覆棺。已乃屋其上。盡塗之。是繡幕加斧文者。襯棺之幕。在塗之內。以覆棺椁也。若其塗上之帟。則大夫以上有之。故掌次云。凡喪。王則張帟三重。諸侯再重。孤卿大夫不重。

方氏

繆曰。衛所存者。殷禮。故用布幕之質。魯所存者。周禮。故

用繆幕之文。陸氏佃曰。繆。讀如字。以繆記帛。蓋衛幕

用布。魯用帛。爾雅。繡帛繆。游氏桂曰。穆公苟欲行禮

所謂貴賤一者。固當一也。所謂天子諸侯異者。固當異

也。禮文之制。曾申獨舉幕。而不舉其他。則其他推是而

可知。晉文公請隧於王。隧。天子葬禮。文公於葬獨請隧。

則其他亦從是而可知也。此襄王所以不許。以幕而殯。

則殯禮視幕而相從者。皆可知也。此曾申所以獨舉其



以見其餘也。

**繆**繆幕云天子之禮者鄭於下加斧於椁上注云用繆幕刺斧文覆棺故據之耳孔氏難其證亦用鄭此注以為在塗內者其實刺覆棺之衣為斧文未見其為繆幕而諸侯覆棺幕用布經亦無文於義疑也方氏亦想當然言之耳孟注曾西曾子之孫誤

晉獻公將殺其世子申生公子重耳謂之曰子蓋言子之志於公乎世子曰不可君安驪姬是

我傷公之心也曰然則蓋行乎世子曰不可謂我欲弑君也天下豈有無父之國哉吾何行如之使人辭於狐突曰申生有罪不念伯氏之言也。以至於死申生不敢愛其死雖然吾君老矣子少國家多難伯氏不出而圖吾君伯氏苟出而圖吾君申生受賜而死再拜稽首乃卒。是以為其世子也

重直龍反蓋依注作盍戶臘反弑本又作煞音試少詩召反難乃且反共音恭

**驪**鄭氏康成曰驪姬獻公伐驪戎所獲女

案事在莊公二十八



申生之母早卒。驪姬嬖焉。獻公信驪姬之譖。重耳欲

使世子言見譖之意。孔疏案僖四年左傳云。姬謂太子曰。君夢齊姜。必速祭之。太子祭。歸

胙於公。公出。姬置諸宮六日。毒而獻之。公祭地。地墳。與

犬。犬斃。與小臣。小臣亦斃。姬泣曰。賊由太子。是驪姬申

生之蓋當為盍。何不也。重耳。申生異母弟。後立為文公。

事也。孔疏。獻公烝於齊姜。生太子申生。大

戎狐姬生公子重耳。是異母弟也。傷公之心者。言其

意則驪姬必誅也。豈有無父之國者。言人有父。則皆惡

欲弑父者。辭猶告也。狐突。申生之傅。舅犯之父也。前此

獻公使申生伐東山臯落氏。案事在閔公二年。狐突謂申生欲

使之行。今言此者。謝之也。伯氏。狐突別氏。孔疏。狐是總

氏。伯仲是兄弟之字。字伯者謂之伯氏。字仲者謂之仲氏。故傳云。叔

氏其忘諸乎。又此下云。叔氏專以禮許人。是一人之身

字則別。子驪姬之子奚齊不出者。自臯落氏反後。突懼

稱疾。賜猶惠也。既告狐突。乃雉經。孔疏。雉。牛鼻繩也。或

謂雉鳥耿介。為人獲必自屈折其頭而死。漢書載趙

有孔疏。春秋左傳云。晉侯殺其世子申生。父不義也。孝子不陷親於不義。申生不能自理。遂陷父有殺子之

惡。雖心存孝。而於理終非。故不曰孝。但諡為

陳氏祥道曰。申生於親可言。而懼傷公之心。於義



可逃。而謂天下豈有無父之國。以至忘其躬之不閱。而  
卹國家之多難。不顧生死之大節。而謹再拜之末儀。是  
恭而已。非孝也。雖然。春秋之時。如衛輒拒父。楚商臣弑  
君。則申生之行。蓋可哀而恕之。故禮不以申生爲不孝。  
而以爲恭。猶詩不以伋壽爲不孝。而以爲不瑕也。吳  
氏澄曰。孝子之事親。如仁人之事天。豈敢私有其身。而  
避禍逃死哉。申生必殺而後奚齊可立。設使申生出奔。  
獻公必謂其結援鄰國。以圖他日納己。非如鄭之使益

殺子臧。必如晉之以幣錮欒盈。則負不孝之罪大矣。但  
一出奔。卽是彰父之惡。不待身殺而後爲陷父於惡也。  
予嘗謂屈原之忠。申生之孝。其行雖未合乎中庸。其心  
則純然天理之公。畧無人欲之私。申生但知順父之爲  
孝。屈原但知憂國之爲忠。而一身之生死不計。世之議  
者。其何足以知申生之心哉。

**百家** 姚氏舜牧曰。申生所處地位極難。晨牝先杜其諫  
路。有必不可言者。女戎先絕其去路。有必不可逃者。事



出不得已而從容就義。此人子之至難。

**胡氏銓**曰。案春秋自閔二年至僖二十三年。狐突事晉未嘗去。此云不出。記禮者誤。

**先儒論申生**。惟吳氏澄為當。蓋但知尊愛君父。絕不為己身有計較商量之想者也。如姚氏說。似只揣無去路而死者耳。非申生之本心。於經文語氣亦不合也。

又案晉語。敗翟穆桑。讒言益起。狐突杜門不出。是伯氏不出。有明徵。胡氏偶失攷耳。

魯人有朝祥而莫歌者。子路笑之。夫子曰。由爾責於人。終無已夫。三年之喪亦已久矣。夫子路出。夫子曰。又多乎哉。踰月則其善也。已夫音扶絕句

**鄭氏康成**曰。子路笑其為樂速。夫子為時如此。人行三年喪者。希。抑子路以善彼。又復也。孔氏穎達曰。此論大祥除衰杖之日。不得即歌之事。祥謂二十五月大祥。歌哭不同日。故仲由笑之。夫助語也。孔子抑子路善彼人。既不當實禮。恐學者致惑。待子路出後。更以正。



禮言之。陳氏澔曰。朝祥。日行祥祭之禮也。朝祥莫歌。固為非禮。特以禮教衰廢之時。而此人獨能行三年之喪。故夫子抑子路之笑。然終非正禮。恐學者致疑。故俟子路出。乃正言之。其意若曰。名為三年之喪。實則二十五月。今已至二十四月矣。此去可歌之日。又豈多有日月乎哉。但更踰月而歌。則為善矣。蓋聖人於此。雖不責之以備禮。亦未嘗許之以變禮也。

**論語** 孔氏穎達曰。案喪服四制。祥之日。鼓素琴。不譏彈

琴而譏歌者。琴以手。笙歌以氣。手在外而遠。氣在內而

近也。陳氏祥道曰。琴自外作。歌由中出也。

**禮記** 陳氏祥道曰。喪凶禮也。祭吉禮也。畢凶禮之喪。猶為吉祭之禫。未全乎吉也。祥歌同日。失之太速。子路笑之。失之太嚴。孔子所以怒魯人。而抑子路之責人無已也。

**禮記** 祥之日。鼓素琴。此自節哀順變之禮。豈有於此日歌者。夫子云踰月則善。正禮也。陳氏謂子路之笑。失之太



嚴似非本指

魯莊公及宋人戰于乘丘。縣賁父御。卜國為右。馬驚敗績。公隊。佐車授綏。公曰。末之卜也。縣賁父曰。他日不敗績。而今敗績。是無勇也。遂死之。圍人浴馬。有流矢在白肉。公曰。非其罪也。遂誅之。士之有誅。自此始也。

力執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縣。卜皆氏也。右。謂車右。勇力者為之。

馬驚敗績。驚。奔失列也。戎車之貳曰佐。孔疏。周禮。僕掌貳車之政。田僕掌佐車之政。則戎車之貳曰倅。此

云。佐者。周禮相對為文。散言則田獵兵戎皆武事。同稱

佐車。少儀注。戎獵之副曰佐。是也。圍人掌養馬者。孔疏。昭七年左傳云。

人掌馬也。白肉。股裏肉也。孔疏。股裏白。故謂之。流矢中馬。非

御與右之罪。士有誅自此始。記禮所由失也。謝氏枋得

義起而誅之。後世因之。不改則非。故記其始。孔氏穎達曰。此論魯莊公與

士為諡之事。乘丘。魯地。莊公十年夏六月。齊師宋師次

於郎。公子偃曰。宋師不整。可敗也。宋敗。齊必還。請擊之。



大敗宋師於乘丘。齊師乃還。朱氏申曰：公責卜國而責父自責，馬之馳騁在御不在右也。

**鄭氏康成曰**：末之猶微哉。言卜國無勇也。死之二人赴敵而死也。孔疏：知二人俱死者，卜國被責，縣責父自稱無勇，既序二人於上，即陳遂死於

下。明俱死也。誅。誅其赴敵之功以為諡。周雖以士為爵，猶無

諡也。殷大夫已上為爵。孔疏：知周以士為爵者，案掌客云：凡介行人宰史皆有殮饗餼，以其爵等為之牢禮。凡介行人皆士也。而云爵等是士有爵也。故鄭注大行人云：命者五，公侯伯子男，爵者四，孤卿大夫士。知猶無諡者，以此言誅自此始故也。知殷大夫已上為爵者，案士冠禮：古者生無爵，死無諡。於士

冠之下記此。是據士也。士冠是周禮，而云古者，故知是殷已上。

陳氏祥道曰：馬驚在

御不在右，莊公末卜而不末縣，記稱縣死而不言卜死，何耶？莊公之末卜，責其輕者，以見其重者，記稱縣死，即其責之所不及者，以見其責所及者也。又曰：莊公乘丘之戰，非義也。流矢中馬而敗績，非其罪而罪之，非智也。以成德之誅而加之，未成德之士，使與士喪同，非禮也。非義與智貽害於一時，其罪小，非禮亂法於萬世，其

大記者，罪大者記之，故曰士之有誅自此始也。



呂氏曰釋文作馬驚敗而無績字。案乘丘之戰魯勝也。無敗績之事。當時止是馬驚敗耳。初不預軍之勝負也。吳氏澄曰誅者述其功行以哀之之辭。如後世祭文之類。非諡也。

古者戰必有卜。周官大卜作龜之八。而六曰征是也。末無也是時公子偃竊出。公遂從之。皆不及卜。公因車敗而悔其不卜。責父取車敗以死赴敵。而魯遂因而勝也。馬驚御者之車。公可以舍御而。且古無以姓呼

臣者。又本經。縣責父死耳。鄭兼指二。而孔附會之。未免曲說。禮有誅而不諡者。如下哀公之誅尼父是也。有誅而諡者。如下諡貞惠文子是也。諡必兼誅。而誅不必諡。鄭謂誅其功以為諡。似未必然。殷士不為爵之說。鄭注三禮多言之。然不見確據。

曾子寢疾病。樂正子春坐於牀下。曾元曾申坐於足。童子隅坐而執燭。童子曰華而晄。大夫之。曾與子春曰止。曾子聞之。瞿然曰呼。曰華而晄。



大夫之簣與曾子曰然斯季孫之賜也我未之  
能易也元起易簣曾元曰夫子之病革矣不可  
以變幸而至於旦請敬易之曾子曰爾之愛我  
也不如彼君子之愛人也以德細人之愛人也  
以姑息吾何求哉吾得正而斃焉斯已矣舉扶  
而易之反席未安而沒

昫華版反簣音責與音餘  
瞿紀具反革音急斃音弊

**正義**鄭氏康成曰病謂疾困子春曾參弟子元申曾參

之子隅坐不與成人並也華畫也孔疏凡繪畫五色畫  
必有光華故云畫

謂牀第也

孔疏爾雅釋  
器簣謂之第

昫說者謂刮其節目字或為刮

孔疏刮削節目昫然好禮記木有作華而刮者案  
春官司几筵掌五几五席筵國賓于牖前莞筵紛純加  
纁席畫純儀禮公食記上大夫蒲筵加萑席賈氏曰國  
賓謂筵孤也筵孤用莞筵纁席卿大夫用蒲筵萑席此  
孤與卿大夫坐席不同則大夫與士不同可知若臥席  
經無其文或謂士大夫席制不殊則曾子何必乘疾革  
易之然不可攷矣爾雅簣為牀第郭景純以第為牀板  
牀板未嘗顯露童子何由知喪大記設牀禮第蓋設牀  
冰上故單其第以達冰氣若板則無隙氣不能達非板  
可知毛傳以簣為積朱傳以簣為牀棧第繫於牀欲易  
第當并易牀記但言易簣則非編木之第也張子疑為  
草席陳氏直斷為簣史記范睢傳云卷以簣置廁中司  
馬貞索隱以簣為葦苻之薄薄織葦為之席織蒲或竹  
為之是凡可卷俱謂之簣而蒲席不能華昫舊說刮其



節目則竹席近之。今止。陳氏皓曰。使各存其說以備參攷。童子勿言。以病困不可動也。

呼。虛憊之聲。未之能易。已病故也。革。急也。變動也。幸。覬

也。彼童子也。以德謂成已之德。息。猶安也。言苟容取安。

斃。仆也。舉扶而易之。言病雖困。猶勤於禮。孔氏穎達

曰。此論曾子臨死守禮不變之事。張子曰。簣必簞席

之類。以其可易。華而皖。必陳之在上顯露也。程子曰。

曾子易簣。須要如此乃安。人不能如此者。只為不見實

理。實見得是實。見得非。必不肯安於此。朱子曰。季孫

之賜。曾子之受。皆為非禮。或者因仍習俗。嘗有其事。而

未能正耳。但及其疾病。不可以變之時。一聞人言。而必

舉扶以易之。則非大賢不能矣。此是切要處。正在此毫

釐頃刻之間。

**通論**孔氏穎達曰。韓詩外傳云。曾子仕於莒。得粟三秉。

方是之時。曾子重其祿而輕其身。親沒之後。齊迎以相。

楚迎以令尹。晉迎以上卿。方是之時。曾子重其身而輕

其祿。既言輕其祿。是未為大夫禮。男子不死於婦人之



手婦人不死於男子之手。故春秋魯僖公薨於小寢。護  
即安也。成公薨於路寢。傳曰。言道也。已不為大夫。當依  
禮不得寢大夫之簣也。朱子曰。易簣結纓。未須論優  
劣。但看古人謹於禮法。不以死生之變。易其所守如此。  
陳氏祥道曰。童子以其非禮而發問。事師以義也。曾  
元知其非禮而不忍易。事父以恩也。小恩不如大義之  
愈。孟子言曾元養口體不易簣。其養體之事與。

**存疑**楊氏慎曰。尸子。紂棄黎老之言。而用姑息之語。注

姑婦女也。息。小兒也。案姑息。猶言姑婦。所謂婦人  
之仁也。鄭訓苟容取安。亦通。

始死充充如有窮。既殯瞿瞿如有求。而弗得。既  
葬皇皇如有望。而弗至。練而慨然。祥而廓然。音瞿

句既古愛反  
廓苦郭反

**禮記**鄭氏康成曰。皆憂悼在心之貌也。求。猶索物。孔

氏穎達曰。記人因前有死事。遂廣說孝子容節也。事盡  
理屈為窮。言親始死。孝子匍匐而哭之。心形充屈。如急  
行道極。無所復去也。既殯。心形稍緩矣。瞿瞿。眼目速瞻



如有所失而求覓之不得也既葬又漸緩矣皇皇  
也葬後親歸草土孝子心形栖栖皇皇無所依  
彼人來而人不至也練則轉緩也至小祥但歎  
慨日月若馳之速也至大祥而寥廓情意不樂而已

**方氏**慤曰下篇述顏丁之居喪則皇皇於始死慨  
焉於既葬問喪則皇皇於反哭所言不同者蓋君子有  
終身之喪思親之心豈有隆殺哉先王制禮略為之節  
而已故其所言不必同

邾婁復之以矢蓋自戰於升陘始也魯婦人之  
鬢而弔也自敗於臺鮒始也婁力俱反陘音形鬢側  
瓜反臺音胡鮒音台

**正義**鄭氏康成曰戰於升陘魯僖二十二年秋也時師

雖勝孔疏傳云我師敗績邾人  
獲公胃懸諸魚門是也死傷亦甚無衣可以招

魂敗於臺鮒魯襄四年秋也孔疏案傳冬十月邾人伐  
郕臧紇救郕侵邾敗于狐

臺此云秋舉其初也臺當為壺字之誤也春秋傳作狐鮒案誤狐  
為壺聲

之似又誤壺為時家家有喪鬢而相弔去纒而紒曰鬢  
臺形之似也

禮婦人弔服大孔疏案士冠禮纒廣終幅長六尺所以  
朝髮今以凶事故去之但露紒而已



夫之妻錫衰。士之妻則疑衰與。皆吉筭無首。素總。孔疏。喪服

傳云。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衰。是大夫之妻弔服錫衰也。士妻弔服無文。故鄭云疑衰與。周禮司服。有錫衰。疑衰。喪服注云。士之弔服疑衰。則知士妻亦疑衰也。吉筭無首素總。大戴禮文。 孔

氏穎達曰。此論二國失禮之事。復必用矢者。時邾人志在勝敵。矢是心之所好。故用所好招魂。冀其復反也。

陳氏澂曰。升陘。魯地。釋云。邾人呼邾聲曰婁。故曰邾婁。

方氏慤曰。人所以施於射。非所以施於復。髻所以施於喪。非所以施於弔。因之而不改。則非矣。

**游氏**桂曰。先王之世。雖用兵臨軍之際。未有不由

禮者。孔子曰。殺人之中。又有禮焉。兩軍交戰。殺人要有所止。未有若後世之僵尸百萬流血千里而後已者也。故死者之家。喪弔之禮。猶得行乎其間。升陘以前。未嘗無戰死者。得復以衣而不以矢。臺鮒以前。未嘗無戰死者。而相弔者。得弔以衰而不以髻。則是殺人之甚。必自升陘。臺鮒始。記禮者。記其失禮之甚也。

**孔氏**穎達曰。因兵而死。身首斷絕。不生者。應無復



法若身首不殊因傷致死復有可生之理則用矢招魂  
陳氏皓曰夫以盡愛之道禱祠之心孝子不能自己  
冀其復生也疾而死行之可也兵刃之下肝腦塗地豈  
有再生之理復之用矢不亦誣乎

復招其魂盡愛之道也死不同而生者不忍其魂之  
散則一豈以肝腦塗地而廢之

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髻曰爾母從  
從爾爾母扈扈爾蓋榛以為笄長尺而總八寸

縚吐刀反母音無從音總扈  
音戶榛側口反長直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南宮縚孟僖子之子南宮閱也字子

容其妻孔子兄女誨教爾汝也從從謂大高扈扈謂大

廣孔疏楚辭招隱云山氣龍從兮石嵯峨則從從  
是髙之貌扈扈猶廣也爾雅釋山云卑而大扈爾語

助總束髮垂為飾齊衰之總八寸 孔氏穎達曰此論

婦人為舅姑服髻與笄總之法喪服傳云總長六寸謂

斬衰也此齊衰長八寸以二寸為差也以下無文亦當

然喪服笄笄長一尺吉笄長尺二寸此榛笄亦長尺是



斬衰齊衰筭同一尺降吉筭二寸也。案大功以下筭無文賈氏公彥曰容

差但惡筭或用櫛或用榛故稱蓋以疑之。案喪服傳惡

櫛非木名以柳之木為筭耳玉藻云沐櫛用櫛櫛髮踰

用象櫛是也櫛白理無文櫛筭宜用櫛無櫛則榛可故

孟獻子禫而縣而不樂比御而不入夫子曰獻子

加於人一等矣。縣音去禫大感反此必利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孟獻子魯大夫仲孫蔑。孔疏襄五年

會吳于善道傳云孟獻子是也仲稱孟者慶父之後鄭注論語云慶父斬稱死時人為之諱故云孟氏杜預謂

慶父是莊公長庶庶庶長故稱孟可以御婦人矣尚不復寢如猶

孔氏穎達曰此論獻子除喪得禮之宜也依禮二十

八月始作樂吉祭復寢當時人禫祭之後則作樂未至

吉祭而復寢今孟獻子既禫暫縣省樂而不作比可以

御婦人而不入寢雖於禮是常而特異餘人故夫子善

之云獻子加於人一等不謂加於禮一等也。

**補注**孔氏穎達曰祥禫之月先儒不同王肅以二十五

月大祥其月禫二十六日作樂下云是月禫徙月樂士



禮記卷九 檀弓上 一  
中月而禫。是祥月之中也。鄭康成則二十七月禫。二十八日作樂復常。喪服四制。祥之日。鼓素琴。夫子五日。此獻子禫。縣之屬。皆據省樂忘憂。非正樂也。工人所奏。必待二十八日。三年問云。二十月非喪之正也。大記。禫而內無哭者。樂作矣。謂禫後方將作樂。以釋內無哭者之義。非謂即作樂也。大記云。禫而從御。吉祭而復寢。間傳云。大祥居復寢者。去聖室復殯宮之寢耳。又大記云。禫而從御。謂禫後得御。婦人必待吉祭然後復寢也。馬氏晞孟曰。三年之喪。人子之所自盡。而不可以死傷生。故期而小祥。再期而大祥。祥則禫。言祭有即吉之漸也。大祥之祭。可以從吉之時。而爲人子者。不忍一朝之間。釋衰經而被玄黃。故又有禫以延之。雖然。祥禫之制。施於三年之喪。則其月同。施於期之喪。則其月異。士虞禮曰。二十五日大祥。中月而禫。此三年之喪者也。父在爲母期。則衰戚不得致於三



年之中。故祥禫異月。蓋三年所以爲極。而致於二十五  
月者。其禮不可過。以三年之愛而斷以期者。其情猶可  
伸也。夫三年之喪。既禫而徙月。可以作樂。故魯人朝祥  
莫歌。而孔子曰。踰月則其善也。至於孟獻子既禫而不  
樂。則孔子以爲加於人一等矣。雜記曰。親喪外除。故笙  
歌之樂。不作於未禫之前。然則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  
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言十日者。蓋亦徙月之間也。  
朱子曰。喪禮只是二十五月。祥便是禫。當如王說。又

曰。今旣定制二十七月。卽此等細瑣處。不須尋討。自致  
其哀足矣。

**陳氏祥道**曰。記曰。禫而內無哭者。樂作矣。又曰。禫  
而從御。吉祭而復寢。由此觀之。孟獻子過於禮。孔子反  
稱之者。非以爲得禮也。特稱其加諸人一等而已。

**漢儒鄭氏**主二十七月。據服問中月而禫。援中年考  
校證之。謂中月中間一月也。魏儒王肅主二十五月。據  
三年問二十五月而畢。且援文王受命唯中身。謂中月



禮記正義 卷九  
即在此月之中也。唐儒王元感謂三年之喪必三十六  
月。考之竹書。則唐  
虞以前實是三年。以書陟書元中隔三甲子。孟子云三  
年之喪畢。其明證也。以書考之。則商二十五月。張東之  
議引書可徵。周確是二十五月。蓋所謂三年者。由期而  
倍之。曰三年者。首尾必越三年也。鄭以父在爲母十一  
月小祥。十三月大祥。十五月而禫。爲據。不知母本三年  
也。厭其正服。故期而小祥。爲此餘服。使行大祥。三年之  
正服伸矣。不得援此復爲餘服。故本文是月卽指祥也。  
而朱子亦謂祥卽是禫也。但父母之喪。至痛無已。古人  
二十五月而畢。亦謂先王制禮。不敢過耳。今自唐以來  
久矣。二十七月爲定。於人子之心。獨無快乎。則朱子所  
謂自致其哀者。尤不可不深長思也。戴德變除禮。今已  
無其書。夫親喪外除。二十五月免喪。二十七月復常。卽  
在周時。亦原無過禮禮。蓋免喪而縣。而比御。亦賢者之  
俯而就矣。而猶必以不樂不入。責其過禮。何耶。



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

鄭氏康成曰不成聲哀未忘也。十日則踰月且異。

每也。五日彈琴十日笙歌。除由外也。琴以手。笙歌以氣。

孔氏穎達曰。此論孔子除喪作樂之限。祥是凶事用

遠日。故十日得踰月。若其卜遠不吉。則用近日。雖祥後

十日。亦不成笙歌。以其未踰月也。陳氏祥道曰。祥之

日可以鼓素琴。君子所以與人同。五日彈琴而不成聲。

君子所以與人異。彈之者。禮之不可廢也。不成聲。亦

之所不忍也。

有子蓋既祥。而絲履組纓。組音祖

**正義**鄭氏康成曰。譏其早也。禮既祥。白履無紃。孔疏。冬冠禮。冬

皮履。夏用葛矣。云絲履者。此蓋以絲為飾。如紃。總純之屬。士冠禮。白履緇紃。總純。纁履黑紃。總純。鄭注。履人云。

紃。履頭飾。總。是縫中紃。純。緣也。此有子蓋白履。以素絲為總純也。縞冠素紃。孔疏。既祥

素為纓。未用組。今用素組為纓。乃禫後之服。玉藻云。立冠。縞組纓。知此非綦組纓者。綦組為纓。當立色為冠。既

祥。立冠。夫禮之甚。不應直譏組纓也。有子。孔子弟子有若。孔氏穎達曰。

此明除喪失禮之事。方氏慤曰。以絲為履之紃。以組



為冠之纓服之吉者也有子服之於既祥則失之早矣。然則既祥之屨如之何徹約而已既祥之纓如之何用素而已。陳氏澥曰此二者皆譏其變吉之速然蓋者疑辭恐記者亦得之傳聞故疑其辭。

死而不弔者三畏厭溺。

厭于甲反  
溺奴狄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畏謂人或以非罪攻己不能有以說之而死之者厭謂行止危險之下溺謂不乘橋船不弔以其輕身忘孝也。孔氏穎達曰此論非理橫死不合

弔哭之事。方氏慤曰戰陳無勇非孝也其有畏而死者乎君子不立巖牆之下其有厭而死者乎孝子舟而不游其有溺而死者乎三者皆非正命故先王制禮在所不弔。胡氏銓曰畏謂畏避不能死難而終不免於死者。陳氏澥曰先儒言明理可以治懼見理不明者畏懼不知所出多自經於溝瀆此真為死於畏矣。

**通論**王氏肅曰孔子畏匡德能自全也設使聖人卒罹不幸何得不痛悼而罪之乎。陳氏祥道曰怖畏而死



則非勇。厭溺而死則非智。是以戰死而葬者不以嬰。失  
伍而死者不入兆域。垂堂之坐。巖牆之立。動而徵病。行  
而招死。凡此君子之所不弔者。不特此而已。宗魯賊於  
孟縶。及其死也。琴張不敢弔。季氏專政於魯。及其死也。  
曾皙倚門而歌。君子之行無他。生不爲人之所不敬。死  
不爲人之所不弔而已。應氏鏞曰。爲國而死於兵。亦  
無不弔之理。齊莊公於杞梁之妻。未嘗不弔也。

**餘論**

游氏桂曰。古之君子。欲正人之過失。不專恃乎刑

罰而已。使生者有所愧。死者有所憾。皆所以誅罰之也。  
生有所愧。若異其衣冠之類。死有所憾。若死而不弔之  
類。使人勸勉愧恥。不麗於過惡。其爲道尊而不迫。亦後  
世所不能及也。

**傳**張子曰。知死而不知生。傷而不弔。畏厭溺可傷尤  
甚。故特致哀。死者不弔。生者以異之。且如何不淑之辭。  
無所施焉。哀有餘而不暇於文也。

**論**三者之不弔。以其死非正命也。若因情厚薄。因人賢



亦以致哀戚。亦非禮之所禁。張子謂哀死者甚。故不弔。亦以異之。恐無此理。禮知死而不知生。傷而不弔。蓋因時生哀。自合如是。哭泣之痛。豈能施於不知之人。此

耶。

子路有姊之喪。可以除之矣。而弗除也。孔子曰。何弗除也。子路曰。吾寡兄弟而弗忍也。孔子曰。先王制禮行道之人。皆弗忍也。子路聞之。遂除。

**正義**

孔氏穎達曰。庾氏蔚之云。子路因姊妹無主。後猶

可得反服。推己寡兄弟。亦有申其本服之理。故於降制已遠而猶不除。非在室之姊妹。欲申服過期也。蓋子路已事仲尼。始服姊喪。明姊已出嫁。非在室也。

**通論**

游氏桂曰。伯魚母死。期而猶哭。孔子曰。嘻。其甚也。

與此同意。人有賢不肖。賢者過。不肖者不及。循其過而為之禮。則子路伯魚不知其所終。約其不及而為之禮。



則原壤罕子不可以為訓。故禮者通乎賢不肖而為之。

**鄭氏康成曰**行道猶行仁義。

**行道之人與孟子行道之人弗受同義**家語載其說曰。行道之人皆弗忍。先王制禮。過者俯而就之。不及者跂而及之。

大公封於營丘。比及五世皆反葬於周。君子曰

樂樂其所自生。禮不忘其本。古之人有言曰。狐

死正丘首。仁也。

犬音泰。樂樂並音岳。一讀下五。教反。又音洛。首手又反。

**孔氏穎達曰**禮之與樂皆是重本。若舜能紹

名大韶。禹治水廣大中國。則名大夏。王業由質而興。則禮尚質。由文而興。則禮尚文也。反葬於周。亦重本之意。周官冢人云。先王之葬居中。以昭穆為左右。凡諸侯居左右以前。卿大夫居後。各以其族。周公封魯。其子孫不反葬於周者。以有次子在周。世守其采地。春秋周公是也。鄭作詩譜云。元子伯禽封魯。次子君陳。世守采地。胡氏銓曰。禮樂皆以報本為重。舜琴思父母之長養。是



樂其所自生。烝昇祖妣。以洽百禮。不忘本也。

**鄭氏**康成曰。齊大公受封。留為犬師。死葬於周。子

孫生焉。不忍離也。

孔疏。子孫是犬公所生。故不忍離其先祖。非謂子孫生在於周也。

五

世之後。乃葬於齊。齊曰營丘。

孔疏。觀經及注。則大公之外為五世。便是玄孫之子。

服盡亦反者。其實反葬止四世。知者。案世本。大公望生丁公。彼生乙公。得得生。猶公慈母。慈母生哀公。不臣齊世家。哀公荒淫。被紀侯譖之。周周夷王烹哀公。亦葬周也。哀公是犬公玄孫。哀公死。弟胡公靖立。靖死。獻公山立。山死。武公壽立。若以相生為五世。則武公以上皆反葬於周。若以為君五世。則獻公以上反葬於周。未知孰是。營丘。臨淄縣。以水營遶。故曰營丘。案猶公。齊世家作癸公。不臣。齊世家作不辰。君五世反葬。當自胡公

以上。孔云。獻公以上。誤。

君子言其反葬。似禮樂之義。正丘首。正首

丘也。孔氏穎達曰。此一節論忠臣不欲離王室之事。

犬公死。反葬於鎬。陪文武之墓。其子孫比及五世。雖死

於齊。以犬公在周。故皆自齊反歸周而葬之。

**皇覽**呂尚冢在臨淄縣南十里。似犬公不葬於周矣。

然犬公周公冢。現在咸陽文武成康陵附近。臨淄或其

子孫葬衣冠。或後人傳會。未可以皇覽為據。五世反葬

之說。鄭孔亦意為解之。無確據。如謂君五世反葬。則當



自胡公以上據齊世家哀公同母弟山怨胡公與其黨率營丘人襲攻殺之而自立則胡公不死於周水經淄水篇今胡公陵在廣固是不反葬於周也若生五世則武公以上愈無可考周官大司徒以本俗六安萬民一曰族墳墓又諸侯及諸臣葬於墓者授之兆為之蹕均其禁則諸侯子孫得族葬禮有明文而以史記及皇覽諸書攷之則五世反葬又無的據於事疑也

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夫子聞之曰誰與哭者

門人曰鯉也夫子曰嘻其甚也伯魚聞之遂除

之期音基與音餘

**正義**鄭氏康成曰伯魚孔子子也名鯉猶尚也嘻悲恨之聲孔氏穎達曰此論過哀之事期而猶哭則是祥

後禫前祥外無哭伯魚在祥外哭故夫子怪其甚也

張子云為母期而猶哭夫子怪鯉何也禮期至練必別有服服練則不哭時伯魚不除且哭故夫子怪之伯魚既聞之遂除其服而不哭也



孔氏穎達曰伯魚父在為出母應十三月祥十五

月祫祫祫為出母無禫期後全不合哭

素王事記年六十六元官夫人卒無出妻之文據禮伯

魚為母父在降服期十一月小祥十三月大祥十五日

禫禮祥而外無哭者既期猶哭故夫子歎其甚未見其

為出母也舊說似誤

舜葬於蒼梧之野蓋三妃未之從也季武子曰

周公蓋祔

祔音父

**辨正**胡氏銓曰考經傳舜但二妃蓋堯二女也事見於

書甚明孟子亦云二女果秦博士對始皇帝云湘君者

堯二女舜妃也劉向鄭氏亦以湘君為二妃而離騷九

歌有湘君湘夫人王逸解云湘君水神湘夫人二妃也

山海經洞庭之山帝之二女居之郭璞疑二女者帝舜

之后不當降小君謂其夫人因以二女為天帝之女韓

子曰璞與逸俱失也夫娥皇為舜正妃女英自宜降曰



夫人也。故九歌辭謂娥皇為君，謂女英為帝子，各以其盛者推言之，則知舜無三妃也明矣。鄭氏乃謂舜不告而娶，不立正妃，但三妃而已。若然，曷不見於書傳？鄭解湘君，又何不云三妃而云二妃也？吳氏澄曰：堯薦舜攝位，巡守等事，皆舜代行，舜薦禹攝位後，當亦然也。故溫公司馬氏詩云：虞舜既倦，勤薦禹為天子，安得復南巡，迢迢渡湘水，然則謂舜南巡守而死者，妄也。

**通論** 姚氏舜牧曰：季武子常云：合葬非古也。自周公以

之有改，此云周公蓋耐者，耐自周公始定其制，武子前言以文已之過耳，此所云乃禮之正。記者竝載之，正著其前曰文過之罪。

**鄭氏康成**曰：舜征有苗而死，因畱葬焉。書說舜陟方乃死，蒼梧於周南越之地，今為郡。帝嚳立四妃，孔疏四妃者，大戴禮帝繫篇云：長妃有郃氏之女曰姜嫄，生稷。次妃有娥氏之女曰簡狄，生契。次妃陳豐氏之女曰慶都，生堯。次妃陬氏之女曰帝宜，生摯。此注用帝繫之文。象后妃四星，其一明者為正妃，餘三小者為次妃。孔疏孝經援神契云：辰極橫，后妃四星，縱曲相扶。祭法云：帝嚳



帝堯因焉。至舜不告而娶，不立正妃。  
帝堯因焉。至舜不告而娶，不立正妃。

但三妃而已，謂之三夫人，離騷所歌湘夫人，舜妃也。  
但三妃而已，謂之三夫人，離騷所歌湘夫人，舜妃也。

三世紀云：舜三妃，長妃娥皇，無子。次女英，生商均。次女娥，生二女，宵明、燭光。案山海經以爲二女。此云三者，以紀爲正。山經不可用。

夏后氏增以三三而九，合十二人。春秋

說云：天子取十二，卽夏制也。以虞夏及周制差之，則殷

人又增以三九二十七，合三十九人。周人上法帝嚳，立

正妃又三二十七爲八十一人，以增之，合百二十一人

其位。后也，夫人也，嬪也，世婦也，女御也。五者相參以定

卑。祝氏穆曰：檀弓云：舜葬於蒼梧之野。習鑿齒云

虞舜葬零陵。元和郡縣誌亦云：九疑，舜之葬也。案太史

公曰：舜南巡行，死於蒼梧之野，歸葬於江南之九疑。山

海經云：舜之所葬，在今道州零陵縣界。蒼梧，九疑，當是

兩處。後人誤引舜死之地，以爲舜葬之所耳。陳氏皓

曰：天子以四海爲家，南巡而崩，故遂葬蒼梧之野。三妃

後皆不從舜之葬。此記者言合葬之事，古人未有。因引

季武子之言，謂自周公以來始祔葬也。書陟方乃死，蔡



氏曰史記舜崩於蒼梧之野孟子言卒於鳴條未知孰是。今零陵九疑有舜冢云。

孟子舜卒於鳴條。今安邑有鳴條陌。陳畱平丘有鳴條亭。與此記蒼梧之說皆不合。史記云舜崩蒼梧之野。葬九疑山。則蒼梧在南越矣。今淮安海州實有蒼梧山。呂覽云舜葬於紀。九疑山下有紀邑。海州蒼梧山近莒之紀城。然九疑距安邑陳畱皆數千里。海州距陳畱亦千餘里。豈孟子之謂耶。史記云舜南巡崩。祭法云舜勤

民事而野死。淮南子則云征三苗死。墨子則云西教七戎。道死南已之市。皆說之不可解者。然書亦有陟方乃死之文。先儒以為如登遐。殂落云耳。亦似未確。山海經載帝王之家皆重見。互出郭璞云聖人久於其位。仁化廣及。至於殂亡。四海若喪考妣。故絕域殊俗之人。聞天子崩。各自祭醊。哭泣起土為冢。是以所在有焉。理或如此。要其確可信者。孟子一語耳。帝堯四妃無可考。卽世紀所載。但稱取散宜氏耳。若舜取堯二女。書有明文。未



開三妃。孔氏引世紀爲據。而以山海經二女之說不可  
用。效山海經。洞庭之山。帝之二女居之。此中山經之文。  
其海內北經云。舜妻登比氏。生宵明燭光。處河大澤。  
又曰登比氏。此世紀之說所出。但癸比登比登北小異  
耳。古事荒闕。不可意度。大率如此。至虞夏殷周妃嬪之  
數。則鄭氏所據之書。殊不足信。況如殷增三九之說。出  
於臆度乎。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九



